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0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9%。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详细内容请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

一、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概述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2016 年 7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50%。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办理了登记上市等手续，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相关规定，限售期自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实际为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

(二)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相比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为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利润）。	公司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利润为 15,233.31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57.17%。
4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57.05 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的平均水平 9,490.30 万元；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549.81 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的平均水平 9,367.21 万元。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挡，分别对应不同的可解锁比例： （1）考评结果为优、良的，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 100%； （2）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 60%； （3）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 0%。	2016 年度，212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予解锁，其他 21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 100%。

注：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列支的股权激励成本为 12,762,500 元，已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6-03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由于原激励对象夏树林、曹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9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089%。

二、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9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089%。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从文	董事长	55	27.5	27.5
田守能	董事兼总经理	50	25	25
高育慧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40	20	20
孙 潜	常务副总经理	30	15	15
赵文凤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	10	10
叶定良	副总经理	20	10	10
陈孝伟	副总经理	24	12	12
李 俊	副总经理	30	15	15
吴仲起	副总经理兼董秘	60	30	30
李鹏远	副总经理	20	10	10
程智鹏	副总经理	20	10	10
聂 勇	财务总监	20	10	10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98）		409	204.5	204.5
合计		798	399	399

注：上表中关键管理人员汪祖生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后被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 万股，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 万股。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3,380,000	53.78%	-2,486,250	130,893,750	52.78%
高管锁定股	7,500,000	3.02%	1,503,750	9,003,750	3.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00	3.23%	-3,990,000	4,010,000	1.62%
首发前限售股	117,880,000	47.53%	0	117,880,000	47.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20,000	46.22%	2,486,250	117,106,250	47.22%
三、总股本	248,000,000	100.00%	0	248,000,00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